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号

## 关于对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中国盐业研发产业 业转化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中国盐业研发产业转化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申请，中国盐业研发产业转化中心项目因产品规模、生产格局及污染防治措施而发生变动，进行重新编制报告报批。项目投资3280万元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区丹江北路551号租赁原有厂房，改扩建中国盐业研发产业转化中心项目，年生产盐类产品20000t左右。项目占地面积11075.96m<sup>2</sup>，变更内容为：产品发生变化，新增食用盐种类及产量；建筑内容及各分区面积发

生变化，精细分装车间改为GMP线区、增加实验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盐日化线区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筒除尘器，特型线区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筒除尘器，并增加1套湿式除尘设备及1根15m高排气筒，增加实验室酸雾废气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两套DBS吸附器、一套催化氧化设备、1根20m高排气筒）。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市政管网提供，办公楼及生产车间供暖制冷均使用空调。项目拟于2019年1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155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噪音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实验室低浓度淋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二）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实验过程产生的甲醛、 $H_2SO_4$ 、 $HCl$ 、 $NO_x$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实验过程产生的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特型线区未被收集的干燥粉尘均达标排放。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废盐交由中盐天津盐业物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试剂瓶、废化学试剂及高浓度清洗废水、废DBS吸附剂、废UV灯管、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地下水保护措施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3108吨/年,氨氮0.0354吨/年,总磷0.00197吨/年,总氮0.0348吨/年,氮氧化物0.00334吨/年,颗粒物0.2935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017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度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实验室废气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2014年渤天化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替代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

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 -2018)

1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 644-2016)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13、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2019年1月4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